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該等公佈」)，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成都交易 (定義見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成都交易之通函，以供參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